

国家公务员 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面 试

启政公务员录用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启政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编写中心

- ▶ **预测准确** 以最新真题为例,详细分析面试趋势,准确把握测评要点
- ▶ **内容全面** 深度详解所有面试题型,知识覆盖全面
- ▶ **时事最新** 内含政府工作报告、十八大报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最新时事
- ▶ **真题最全** 全面囊括近年来中央、地方最新面试真题
- ▶ **适用广泛** 适用于事业单位、选调生、政法干警、“三支一扶”、“村官”考试

考前冲刺密卷

请于考前20天登录启政教育网
www.gongwuyuan.com.cn
进入“读者专区”下载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为国家机关育才

为广大考生服务

中央部委级出版社
启政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国家公务员面试入门

第一章 国家公务员面试基础知识	3
第一节 国家公务员面试概述/3	
第二节 国家公务员面试测评要素/6	
第三节 国家公务员面试成绩评定/8	
第二章 国家公务员面试准备	11
第一节 职位调研/11	
第二节 自我评价与完善/12	
第三节 临场心理调适/14	
第三章 国家公务员面试礼仪	16
第一节 着装礼仪/16	
第二节 仪容礼仪/19	
第三节 仪态礼仪/20	
第四节 考场礼仪/28	

第二部分 国家公务员面试分类详解

第一章 结构化面试	33
第一节 结构化面试概述/33	
第二节 观点态度类/38	
第三节 应变能力类/49	
第四节 计划组织协调类/54	
第五节 人际交往类/61	

第六节	求职动机与职位匹配类/67	
第七节	个性特征类/72	
第二章	无领导小组讨论	79
第一节	无领导小组讨论概述/79	
第二节	开放式问题/85	
第三节	两难问题/86	
第四节	多项选择问题/87	
第五节	操作性问题/88	
第六节	资源争夺问题/89	
第七节	无领导小组讨论阶段分析/89	
第八节	无领导小组讨论方法指导/90	
第三章	情景模拟面试	95
第一节	情景模拟面试概述/95	
第二节	情景模拟面试的主要方式/96	
第四章	其他类型	98
第一节	文件筐测验/98	
第二节	演讲与答辩式面试/103	

第三部分 国家公务员面试技巧

第一章	国家公务员面试必备技巧	109
第一节	树立正确的态度/109	
第二节	锻炼活跃的思维/111	
第三节	展示足够的自信/113	
第二章	国家公务员面试核心技巧	116
第一节	语言技巧/116	
第二节	倾听技巧/120	
第三节	提问技巧/121	
第四节	答题技巧/122	
第三章	国家公务员面试突破技巧	125
第一节	误区预防/125	
第二节	危机化解/131	
第三节	考官攻略/134	
第四节	见招拆招/137	

第四部分 最新面试真题解析

第一章 结构化面试真题解析 149

第一节 2011—2013 年中央、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
经典面试真题及解析/149

第二节 2011—2013 年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经典面试真题及解析/198

第二章 无领导小组讨论面试真题集锦 266

第五部分 时政理论必备

第一章 面试政策理论必备 271

第一节 2013 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摘要)/271

第二节 党的十八大报告解读/276

第三节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摘要)/280

第四节 201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290

第二章 时政热点解读 294

热点一 反腐倡廉/294

热点二 调节收入分配/295

热点三 住房保障/297

热点四 就业问题/299

热点五 道路交通安全/302

热点六 药品安全/303

热点七 食品安全/304

热点八 生产安全/306

热点九 校车安全/308

热点十 教育公平/309

热点十一 社会保障/311

热点十二 空巢老人/312

热点十三 医患关系/314

热点十四 群体性突发事件/315

热点十五 公民道德建设/317

热点十六 慈善事业/318

第六部分 公务员面试模拟考场

公务员面试模拟考场一	323
公务员面试模拟考场二	324
公务员面试模拟考场三	325
公务员面试模拟考场四	326
公务员面试模拟考场五	327
公务员面试模拟考场六	328
公务员面试模拟考场七	329
公务员面试模拟考场八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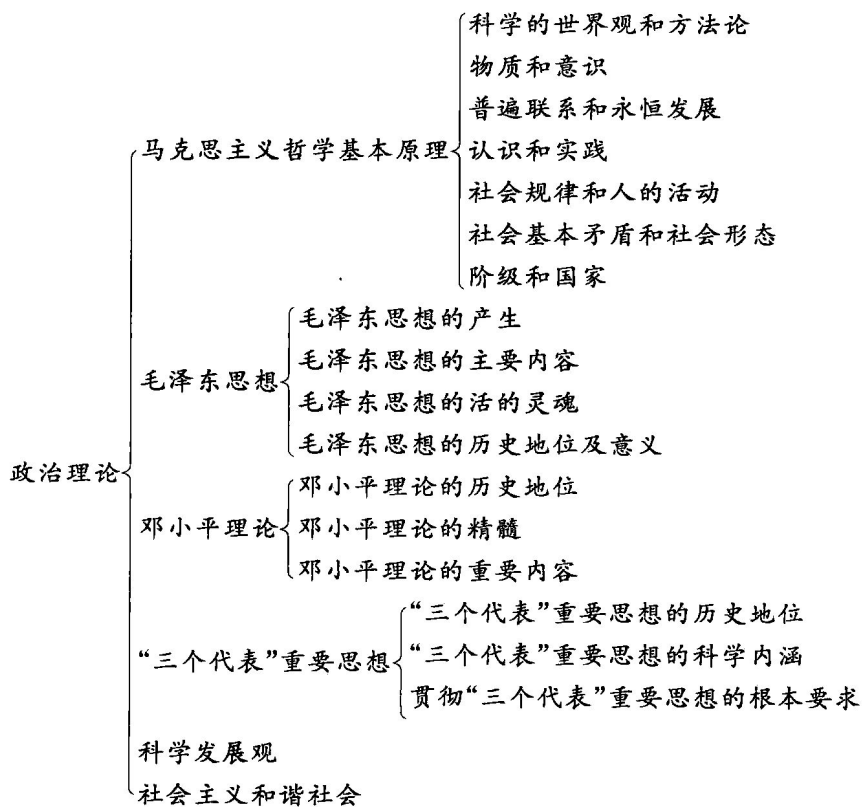
附 录

附录 1 国家公务员录用面试暂行办法	331
附录 2 国务院工作部门面试考官资格管理暂行细则	334
附录 3 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	336

第一篇

政治理论

本篇思维导图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

第一节 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一、哲学与哲学的基本问题

(一)什么是哲学

1. 哲学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是世界观的理论形态

世界观就是人们对世界的总的看法和根本观点。每个人都有世界观,但自发形成的世界观还不是哲学。哲学是将世界观以理论的形式组成的思想体系,所以说哲学是世界观的理论形态。

广义的世界观同时包含人生观、价值观。哲学既是一门科学,又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

2. 哲学是对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与总结

哲学与具体科学是一般与个别、共性与个性的关系,二者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

(1)哲学与各门具体科学的区别:哲学的对象是自然、社会、思维发展的一般或普遍规律;具体科学的对象是世界的某一方面、某一领域的特殊规律。两者的关系是普遍与特殊、一般与个别的关系。

(2)哲学与各门具体科学的联系:哲学以各门具体科学为认识基础;各门具体科学以哲学为理论指导。

3. 哲学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

一定的世界观作为思想原则在具体的认识和实践活动中表现为方法,方法论就是有关这些方法的理论。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方法论。哲学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所以,哲学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

(二)哲学的基本问题

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历史上的全部哲学斗争始终都是围绕着这一问题而展开的。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包括两方面:

一方面,思维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这个问题是指谁产生谁、谁决定谁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形成了根本对立的两个哲学派别,即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都是一元论哲学。所谓的二元论是指认为世界并存着物质和意识两个本原的哲学学说,以法国的笛卡儿为主要代表。二元论把意识看成是本原,显然夸大了意识的作用,贬低了物质的作用,最终导致唯心主义。

另一方面,思维和存在有无同一性的问题,即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形成了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对立。

★典型真题

恩格斯认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

- A. 哲学与人类生存活动之间的内在联系问题
- B. 人与周围世界的基本联系问题
- C.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
- D. 关于人的本质问题

【答案】C

【解析】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提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故本题应选C。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特征

1.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表现在正确解决了哲学和具体科学的关系,科学地规定了哲学的研究对象。同时,还表现在它是完备彻底的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历史观的统一。唯物史观是马克思的伟大发现。

2.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革命性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的革命的思想体系。无产阶级的阶级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革命性的集中表现。

3.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

科学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阶级性的内在要求。革命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性的必然结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性和革命性的内在统一,是以实践为基础的,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别于旧哲学的最主要、最显著的特点。

4. 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哲学史上第一次确立了科学的实践观,并把它作为自己首要的、基本的观点。实践观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核心。

5.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灵魂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是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和根本要求。



第二节 物质和意识

一、世界的物质性

(一)物质的客观实在性

1. 马克思主义的物质观

列宁指出:“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客观实在性是物质的唯一特性。

2. 马克思主义物质观的理论意义

(1)坚持了物质的“客观实在性”原则,坚持了唯物主义一元论,同唯心主义一元论和二元论划清了界限。

(2)坚持了能动的反映论和可知论,有力地批判了不可知论。

(3)体现了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

(4)体现了唯物主义自然观与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统一,为彻底的唯物主义奠定了理论基础。

3.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世界的统一性问题,是回答世界上的万事万物有没有统一性,即有没有共同的本质或本原的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物质,不仅自然界是物质的,人类社会也具有物质性,世界的真正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

(1)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

①世界是物质的,而物质是运动的。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和根本属性。运动是标志一切事物和现象的变化及其过程的哲学范畴。设想存在不运动的物质,将导致形而上学;设想存在无物质的运动,将导致唯心主义。

②物质世界的运动是绝对的,而物质在运动过程中又有某种暂时的静止,静止是相对的。静止包括空间位置和根本性质暂时未变这两种运动的特殊状态。运动的绝对性体现了物质运动的变动性、无条件性,静止的相对性体现了物质运动的稳定性、有条件性。运动和静止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相互包含。

③时间和空间是物质运动的存在方式。物质运动与时间和空间的不可分割证明了时间和空间的客观性。时间是指物质运动的持续性、顺序性,特点是一维性,即一去不复返;空间是指物质运动的广延性、伸张性,特点是三维性。

✳典型真题

古诗云“王子素求仙,丹成可入仙,洞中方七日,世上已千年”,这是用神话形式说明时间是()。

A. 客观的

B. 有限的

C. 可知的

D. 相对的

【答案】D

【解析】题中的古诗说明了时间是相对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时间和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时间和空间具有绝对性与相对性。其中,时间的相对性是指:时间因物质具体形态和运动形式的不同而不同,其具体特性是可变的和有条件的,人们的时空观是可变的和发展的。所以才会出现“洞中方七日,世上已千年”,故本题应选D。

(2)社会的物质性表现

①人类社会依赖于自然界而存在,是整个物质世界的组成部分。

②人们谋取物质生活资料的实践活动虽然有意识作指导,但仍然是以物质力量改造物质力量的活动,因此仍然是物质性的活动。

③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集中体现着人类社会的物质性。

(二)辩证唯物主义的实践观

1. 实践的形式和特点

实践是人以一定的手段能动地改造和探索客观世界的一切社会性的对象性活动。

实践的基本形式有生产实践、调控社会关系的实践和科学实验。

实践的特点: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物质活动,具有直接现实性;实践是人类有目的的自觉活动,具有自觉能动性;实践活动是不断发展的,具有社会历史性。

2. 人对物质世界的实践把握

(1) 主体与客体

从人的活动出发去考察人与对象世界的关系,就出现了主体和客体关系。主体是指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之中、从事着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的人;客体则是指人的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所指向的对象。

(2) 实践是人与世界相互作用的中介

在实践活动中,主体和客体是相互作用的,这种相互作用是通过改造和被改造,即通过主体对象化(主体客体化)和客体非对象化(客体主体化)的双向运动而实现的。

二、意识

(一) 意识的起源

意识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物质世界高度发展的产物。意识的产生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经历了四个决定性环节(无生命物质的反应特性—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动物的感觉和心理—人类意识的产生)。意识也是社会的产物,社会性劳动活动在意识产生过程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二) 意识的本质

1. 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人脑是产生意识的器官。人脑之所以能产生意识,同人脑高度发达的组织状况和复杂的结构有关。

第一,人脑的重量大,脑与身体的比重也大。

第二,脑细胞的高度分化和严密的脑组织。

第三,人脑是通过内在的生理机制来进行意识活动的。

意识活动同人脑的生理过程是分不开的,人脑是意识的物质基础,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和产物。

2. 意识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像

意识的内容是客观的。意识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像,人只有同外界打交道,使人的大脑同外界发生联系,经过加工制作,才会形成关于它们的意识,所以,人脑是意识的客观物质基础,而外界才是意识的源泉。不论是正确的思想,还是错误的意识,都是对外部世界某种形式的反映。正如恩格斯所说:“一切观念都来自经验,都是现实的反映——正确或歪曲的反映。”

意识的形式是主观的。人把丰富的感性材料加以分析和综合,从个别事物中抽出一般属性加以概括,形成经过主观能动加工过的关于客观世界的形象、本质和关系等。

(三) 意识的能动作用

意识的能动性,是指人们在实践基础上的能动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与作用。意识的能动作用主要表现为:

第一,意识活动的目的性和计划性。这是人与动物相区别的根本特征之一。

第二,意识活动是一个能动创造性过程。意识不仅能够反映事物的外部现象,而且能够由感性认识能动地上升到理性认识,从现象逐步深入到本质和规律。意识不仅能够“复制”当前的对象,而且还能够追溯过去,预测未来。意识的能动性不仅在于能动地反映现实,更重要的在于能动地指导实践,并通过实践转化为现实。

第三,意识对客观世界的改造作用。意识的能动性突出地表现在它能够把实践中形成的正确思想和理论作为指导,通过实践去改造世界。在整个改造过程中,是以人的全部力量和能力为手段的,人们动员了自己的全部意志和信念情感等精神因素,为实现自己的目标去努力奋斗。

第四,意识对人体生理机能活动的控制。

三、物质与意识的辩证关系及其方法论意义

(一) 物质与意识之间是辩证统一的

1. 物质对意识具有决定作用

物质决定意识,意识是对物质的反映。

2. 意识对物质具有能动作用

意识的能动作用首先表现在意识能够正确反映客观事物,还突出地表现在意识能够反作用于客观事物。正确的意识能够指导人们有效地开展实践活动,促进客观事物的发展;错误的意识则会把人的活动引向歧途,阻碍客观事物的发展。

(二) 物质与意识辩证关系的方法论意义

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使主观符合客观,坚持主观和客观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反对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等。

第三节 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一、世界的普遍联系

所谓联系,是指事物之间及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联系具有客观性、普遍性、多样性的特点。

1. 联系的客观性

联系的客观性是指联系是事物本身的联系,是客观事物固有的本性,它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人们不能随意创造和消灭客观事物的联系。

2. 联系的普遍性

联系的普遍性可从两方面来理解。其一,世界上一切事物、现象、过程都与周围其他事物、现象、过程发生各种各样的联系,联系无处不在;其二,任何事物、现象、过程内部的各个部分、要素、环节又相互联系、相互作用。

3. 联系的多样性

不同的物质运动领域,不同的具体事物之间有不同的联系,而事物在不同的条件下又有不同的联系,联系随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因而联系具有多样性。

二、世界的永恒发展

世界本身就是不断运动、变化、发展的过程。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必然导致事物的发展,事物总是处在运动、变化、发展中。

1. 发展的实质

发展是指事物的上升的、前进的运动或变化的过程,是更为深刻的范畴。发展的实质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

2. 新事物

整个世界是一个永恒发展的过程,新事物不断产生,旧事物不断灭亡。新事物符合历史发展方向,具有远大前途,它在旧事物基础上产生,抛弃了旧事物中消极的、腐朽的和不合理的因素,继承了旧事物中

的积极因素,并形成了旧事物所不具有的新内容,因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所以新事物最终会战胜旧事物。

✦ 典型真题

1. 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是()。

A. 联系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

B. 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观点

C. 运动静止辩证统一的观点

D. 对立统一的观点

【答案】A

【解析】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是物质世界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本质方面,唯物辩证法就是对物质世界的这两个不可分割的本质方面的反映。所以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是联系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观点是唯物主义哲学和唯心主义哲学的根本区别。运动与静止是标志物质存在状态的哲学范畴,运动是物质的固有性质和存在方式。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三大规律之一,是唯物辩证法科学体系的实质和核心。故本题应选 A。

2. 发展的实质是()。

A. 事物的永恒运动

B. 新事物的不断产生,旧事物的不断灭亡

C. 事物由不完善向比较完善转化

D. 物质世界的一般变化

【答案】B

【解析】发展的实质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即新事物代替旧事物。故本题应选 B。

三、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

(一) 对立统一规律

对立统一规律是关于事物矛盾问题的规律。矛盾即事物的对立统一关系。对立和统一(即斗争性和同一性)是一切事物矛盾具有两种基本属性。

1.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同一性是矛盾双方相互联结、相互吸引的性质和趋势。它包括矛盾双方互相依存和相互贯通,具有多种表现形式。

斗争性是矛盾双方相互离异、相互排斥的性质和趋势。矛盾的斗争性是一个十分广泛的哲学范畴,它具有多种多样的表现形式。矛盾斗争形式的不同,是斗争性的差别性问题,不是斗争性的有无问题。

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相互区别的。同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是绝对的。它们的相互区别既体现了矛盾双方的不同性质和趋势,也体现了它们在矛盾发展中的不同地位和作用。

同一性和斗争性又是相互联结、不可分割的。一方面,同一性中包含着斗争性,没有脱离斗争性的同一性;另一方面,也没有脱离同一性的斗争性,即斗争性寓于同一性之中。如果把二者割裂开来,就会导致形而上学的两种错误:一是只见对立不见同一,二是只见同一不见对立。

2.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

事物发展的动力、源泉就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正是矛盾双方的既同一又斗争,推动了事物的发展。

矛盾的同一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在于使矛盾双方联为一体,提供矛盾存在和发展的条件;使矛盾双方相互利用、相互促进,相互吸取有利于自身的因素而发展;使矛盾双方相互贯通,从而规定事物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的基本趋势或方向。

同一性和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不是孤立的,而是在相互结合中共同实现的。有条件的相对的同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矛盾双方既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发展。片面夸大斗争性而否定同一性的作用,或者片面夸大同一性而否定斗争性的作用都是错误的。

3.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及其关系是对立统一规律中又一重要的基本理论。矛盾的普遍性即矛盾的共性、绝对性,包括矛盾无处不在和矛盾无时不有两方面。矛盾的特殊性即矛盾的个性、相对性,是指具体事物的矛盾及其每一矛盾各有特点。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即共性与个性、一般与个别、绝对与相对的关系。首先,二者是相互区别的,共性一般不等于个性、个别,绝对不同于相对;其次,二者是相互连结的,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特殊性中包含普遍性;再次,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区别是相对的,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二) 质量互变规律

1. 质和量的对立统一

事物的质就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直接规定性。世界上的事物之所以千差万别、形形色色,就是因为它们各有自己特殊的质的规定性。质是区分事物、划分事物界限的前提和基础,是人类认识和实践的起点。

事物的量是事物的规模、程度和速度以及它的构成成分在空间上的排列组合等可以用数量表示的规定性。物体的大小、运动的快慢、分子的多少和排列顺序、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速度等,这些都是事物量的规定性及其表现。事物量的规定性也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是客观存在的,同事物不可分离。

在对事物的认识中,认识质是基础、是前提,认识量是深化、是精确化。在科学研究中,确定事物及其结构、性质状态的性质,叫做定性研究;对事物进行数量分析、计算和测定是定量研究。定性是定量的基础,确定事物“是什么”,才能把它从千差万别的事物中区别开来;定量是定性的精确化,把定性和定量结合起来是科学研究的重要任务。马克思曾经指出:一门科学只有能够成功地应用数学时,才算达到了真正成熟的地步。这是对认识和把握事物量的重要性的充分肯定和高度概括。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就是人们认识和实践的基本原则。

度是事物质和量的统一,是事物保持自己质的数量界限、范围或幅度。事物度的两端的界限叫关节点或临界点。关节点是一定质的事物所能容纳的量的活动范围的最高界限和最低界限。事物的量在度的范围内变化,事物不会发生质变;量变超出度的范围,事物就会发生质变。

事物度的原理,要求我们在任何时候都必须注意“适度”的原则,不能主观随意地超越和破坏事物的度。也就是要注意“分寸”,掌握“火候”,把握“界限”。“过度”和“不及”都是没有掌握好度的表现。俗话说“过犹不及”,就是这个道理。

2. 发展是量变和质变的统一

任何事物的存在都是质和量的统一,但这种统一不是凝固不变的。事物总是通过量变和质变的相互交替,实现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因此,首先有必要了解事物发展变化的两种基本形式和状态,即质变和量变。

(1) 量变与质变的内涵

量变就是事物数量的增减、场所的变更以及事物内部各个组成部分在空间排列组合上的变化。

质变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是一事物变为他事物。

(2) 量变与质变是对立统一的

量变和质变的关系是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量变引起质变,质变又引起新的量变,一次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并不等于事物发展变化的终结。新的事物又开始了新的量变,量变到一定程度时,又会引起新的质变,事物就是不断地经过“量变—质变—新的量变—新的质变”这样的循环往复,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永不停息地向前发展的。事物的变化发展是量变和质变的统一。

第一,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

第二,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

第三,质变引起新的量变,并为新的量变开辟道路。

第四,量变和质变相互渗透,量变过程中有部分质变,质变过程中又有量的扩张。

(三)否定之否定规律

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着肯定的方面和否定的方面。肯定方面是事物中维持其存在的方面,即肯定一事物为其自身而不是他物的方面;否定方面是事物中促使其灭亡的方面,即破坏现存事物使其转化为他物的方面。

肯定和否定既对立又统一。一方面,肯定包含否定,在一定意义上肯定就是否定;另一方面,否定包含肯定,在一定意义上否定就是肯定。

辩证的否定是由事物的内在矛盾引起的,是事物的自我否定。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它是旧事物向新事物的质变,没有否定,旧事物不会灭亡,新事物不会产生;辩证的否定又是联系的环节,它在否定旧事物时保留了其中合理的积极的东西,其否定是包含肯定的否定,因而它是新事物和旧事物联系的重要环节。

否定之否定是事物矛盾运动展开的必然结果。事物发展的完整过程经过两次否定,即由肯定到否定,又由否定到否定之否定。事物发展的完整过程展现出三个阶段:第一,肯定阶段;第二,否定阶段;第三,否定之否定阶段。

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的事物发展的辩证形式是波浪式前进或螺旋形上升。从发展的总的方向上看,事物的发展总是前进上升的,辩证的否定不断推动事物由低级向高级发展;从发展的道路上看,事物的发展总是迂回曲折的,事物的周期性与回复性联结在一起。总的来看,事物的发展是前进和曲折的统一,是上升和回复的统一。

四、唯物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对立

唯物辩证法与形而上学是两种根本对立的世界观,它们用不同的方式观察世界。是否承认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运动、变化、发展的根本动力,是区分辨证法与形而上学的试金石。

1. 在联系问题上的对立

辩证法用联系的、全面的观点看世界;形而上学则用孤立的、片面的观点看世界。

2. 在发展问题上的对立

辩证法用变化发展的观点看世界;形而上学则用静止不变的观点看世界。

3. 在矛盾观方面的对立

辩证法认为世界充满矛盾,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形而上学则根本否认客观事物存在矛盾,认为事物的运动变化只是外力的推动结果。

五、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一)原因和结果

1. 原因和结果是揭示客观世界中普遍联系着的事物先后相继、彼此制约的一对范畴。

2. 原因和结果辩证关系的原理,对于指导人们的认识和实践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第一,承认因果联系的客观普遍性是进行科学研究、获得科学认识的前提。

第二,正确地把握因果关系,是做好一切工作的重要条件。

第三,正确地把握因果关系,能增强工作中的预见性。

(二)必然性和偶然性

1. 必然性和偶然性是揭示客观事物发生发展与灭亡的不同趋势的一对范畴,是因果联系的进一步深化。

2. 必然性与偶然性是对立统一的。

(1)必然性和偶然性是对立的

必然性和偶然性作为事物联系和发展中两种不同的趋势,对于事物的发展起着不同的作用。必然性产生于事物内部的根本矛盾,偶然性则产生于事物发展中非根本的、次要的以及外在的矛盾;必然性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居于支配地位,偶然性则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居于从属地位;必然性代表着事物发展的趋势,决定着事物发展的前途和方向,偶然性则只对事物发展起着促进和延缓的作用;必然性是比较确定的、持久的,而偶然性则是不确定的、暂时的。二者所表现出来的两种对立趋势的界限是确定的。

(2)必然性和偶然性又是统一的

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统一表现在它们之间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相互转化。

第一,必然性创造于偶然性之中,没有脱离偶然性的纯粹的必然性。必然性不是孤立创造的,它通过大量的偶然性表现出来,并为自己开辟道路。所以,任何一个事物发展的必然过程都是通过许多偶然形式实现的,不通过偶然性而表现出来的纯粹必然性是不存在的。

第二,偶然性体现并受制于必然性,没有脱离必然性的纯粹的偶然性。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表现形式和补充。凡存在偶然性的地方,其背后总是隐藏着必然性。任何偶然性都不能完全地、绝对地摆脱必然性的支配和制约。

第三,必然性和偶然性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由于事物的范围极其广大和发展的无限性,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区分是相对的。在一定条件下,偶然性可以转化为必然性,必然性也可以转化为偶然性。

(三)可能性和现实性

1. 可能性和现实性是揭示客观事物由可能向现实转化的一对范畴。

2. 可能性和现实性是对立统一的关系。

(1)可能性和现实性是对立的

可能性还不是现实性,现实性也不再是可能性。可能作为事物潜在的趋势,它着眼于“未来”,预示着事物发展的方向和前景;现实作为现存的客观实际,它着眼于“现在”,标志事物的现状。它们有质的区别,决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区别要求我们一切工作从现实出发,而不能从可能出发。只有深刻地把握了现实,才能正确地估计事物发展的种种可能性,以科学的预见来指导自己进一步的活动。

(2)可能性和现实性又是统一的

第一,可能性和现实性是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的。可能性包含在现实性之中,是没有展开、没有实现的现实性;现实性则是已经展开、已经实现了的可能性,同时孕育着新的可能性。现实不是凭空出现的,可能之所以为可能,不仅由于它存在于现实之中,而且也因其以某种现实为依据。总之,可能性和现实性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

第二,可能性和现实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可能性产生于现实,并将进一步转化为现实性,现实性又包含着新的可能性。客观现实的发展是不断产生可能,可能又不断转化为现实的过程。一个新事物产生以前,它是孕育在现实事物之中的一种发展趋向,是处于萌芽状态的现实性,随着事物的发展,新的方面战胜了旧的方面,它便由萌芽状态的潜在的现实性转化为直接的现实性。新的现实又包含着新的矛盾,孕育着新的可能,当可能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又转化为现实。这种可能性和现实性相互转化,循环往复、川流不息,促使事物永无止境地向前发展。

(四) 内容和形式

1. 内容和形式是揭示事物内在要素与它们的外部表现形态之间关系的一对范畴。
2. 内容和形式是对立统一的。内容和形式相互依存、相互作用,在一定的条件下相互转化。

(五) 本质和现象

1. 本质和现象是揭示事物内部联系和外部表现之间相互关系的基本范畴。
2. 本质和现象的辩证关系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1) 本质和现象是对立的。现象表示本质,本质表示现象,二者存在原则的界限,不能混同。本质和现象的区别主要在于:

第一,现象外露于事物的表面,本质深藏于事物的内部。

第二,现象是多变的、易逝的,本质则是相对稳定的。

第三,现象丰富、具体,本质则单纯、深刻。

(2) 本质和现象又是统一的。任何事物都有本质和现象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

第一,现象不能脱离本质,本质是现象的根据,现象总是反映着一定的本质,没有不表现现象的本质,不表现本质的现象、不依赖于本质的现象、脱离本质的纯粹现象是不存在的。即使假象也是事物本质的表现。

第二,本质也不能脱离现象,本质总是现象的本质,任何事物的本质都要通过这样或那样的现象表现出来,没有不表现为本质的现象,脱离现象的赤裸裸的本质是不存在的。

由上可见,本质和现象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不表现本质的现象和不通过现象表现的本质,都是根本不存在的。割裂本质和现象的辩证统一,就会犯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的错误。



第四节 认识和实践

一、认识的基础和本质

(一)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1. 唯物主义反映论和唯心主义先验论的对立

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不仅在世界观上是根本对立的,而且在认识论上也是根本对立的。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反映论,坚持“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认识路线;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是先验论,坚持“从思想和感觉到物”的认识路线。

2. 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对立

在认识论上,存在着可知论与不可知论的根本对立。这是由于对思维和存在有无同一性的不同回答而产生的。

可知论肯定思维和存在具有同一性,主张世界是可知的,人类能够正确认识外部世界。在哲学史上,大多数哲学家,包括唯物主义者和一些彻底的唯心主义者,都主张可知论。

不可知论否认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认为世界是不可认识或不可完全认识的。

辩证唯物主义的可知论是科学的认识论。它不仅同不可知论是根本对立的,而且同唯心主义的可知论根本不同,也同旧唯物主义的可知论有本质的区别。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强调实践的重要作用。恩格斯说,对不可知论“以及其他一切哲学上的怪论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